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四、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暨花蓮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06245A 號函核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錄取員額為約用人員；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經核定予以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案員額於中央補助款項停止補助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終止聘用。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非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不得進用之情事，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四)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五)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如有相關電腦專長照請檢附，無則免附
- 二、報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核之營養師證書。(資格 A)
 - (二)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資格 B)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檢查、
肺結核、傷寒)。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一、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二、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二) 本校網站校務公告(<https://www.kfjhs.hlc.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一)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二)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三)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四)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五)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六)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七)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八)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九)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十)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B】。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及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027#209。

五、報名程序：採現場報名，請檢具個人履歷報名表(詳附件)、最高學歷
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各 1 份(報名用相關表件，
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甄選日期：同各報名日期，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逾期以棄權論。
- 三、報到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
- 四、應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甄選方式：

- 一、採資格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內容為相關學經歷及專業知能 40%、儀容舉止 10%、表達能力 10%、工作理念 10%、服務熱忱 10%、問題處理 20% 等。
- 二、口試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捌、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玖、報到：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附則：

- 一、薪資待遇約用人員 280 薪點(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139.1)，或依其核定之標準計算，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
- 二、工作項目內容：
 - (一)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廚房衛生管理、食材驗收、拍照上傳網站等…)
 - (二)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學校午餐秘書、營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
 - (三)協助午餐聯盟學校菜單審查。
 - (四)配合花蓮縣政府統一調度。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四、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備取

人員候聘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六、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七、申訴電話：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01027#209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4 日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話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E-mail									
最高畢業學歷(學校)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 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資料審查	☐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營養師證書。 ☐ 切結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附影本，無則免付) ☐ 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等)。(附影本，無則免付) ☐ 簡要自傳。(以上證書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備註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 2 自傳簡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若無法於簡章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 6 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